

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審核主管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**新收件數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。

二、**結案件數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；含新收及舊收）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（含協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、撤回、勝訴、敗訴、一部勝敗訴、和解、裁定駁回等）（協議不成立提起法院訴訟案件，請填列至未結件數及訴訟件數）。

三、**未結件數**：係指所有尚未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

四、**拒絕賠償件數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提出國家賠償案件遭拒絕賠償之件數。

五、**協議件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。

六、**訴訟件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。（含協議不成立，提起法院訴訟案件）。
另同一事實如有請求權人進行訴訟法院一、二審等，並以一次數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七、**賠償總金額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）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。

八、**協議成立賠償件數或判決確定賠償件數**：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達成協議或判決確定賠償件數，並經主管機關辦理撥款完竣（以主管機關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事件。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95年5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15日（發文日期）辦理撥款，則應屬95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；反之，如主管機關撥款日期為同年7月10日，則該事件應屬95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94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95年1月，仍應列入95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**協議成立賠償金額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**：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，並經主管機關辦理撥款完竣（以主管機關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事件之金額。

十、**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件數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。

十一、**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件數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。

十二、**賠償總金額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。

十三、**行使求償權件數**：係指國家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。

十四、**行使求償權金額**：係指國家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依法行使求償權之金額。

十五、**求償獲賠件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或判決確定）之總件數。

十六、**求償獲賠金額**：係指賠償義務或判決確定）之總金額。

十七、**行政懲處（戒）件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，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）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、懲處之件數。

十八、**行政懲處（戒）人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，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）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、懲處之人數。

十七、**行政懲處（戒）件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，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）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、懲處之件數。

十八、**行政懲處（戒）人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，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）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、懲處之人數。

